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關 連 交 易
向 一 名 關 連 人 士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本集團追認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契約」	指	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進生向福聯收購福仕生物之51%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聯」	指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福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進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墊付予福聯之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進生(作為貸方)與福聯(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授出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由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Extrawell BVI 擁有 51% 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U合作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進生擁有 51% 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1人民幣兌1.1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1. 序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作為貸方)與福聯(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借方： 福聯

福聯為福仕生物之少數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聯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麥美蓮女士、蕭仰平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侯世昌先生，彼等於福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28.5%、28.5%、38%及5%權益。

蕭仰平先生及鄭志偉先生亦為福仕生物及瑞盈之董事。蕭仰平先生之兄長蕭仰青先生為麥美蓮女士之配偶，及為福仕生物及瑞盈之董事。

貸款協議之條款

貸款之取得 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須向福聯提供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用途 將由福聯提取之貸款金額須由進生(代表福聯)直接付予福仕生物或福仕生物指定的收款人，以作為福聯提供予福仕生物之免息股東貸款，而貸款之用途為：(a)經福仕生物董事會批准後，就該藥品支付因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引致或與之有關之費用；或(b)滿足經福仕生物董事會釐定之福仕生物之資金需求。

還款及抵銷安排

福聯須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或之前：(a)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拒絕新藥申請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b)倘福仕生物決定放棄該藥品之研發項目，福仕生物股東通過有關放棄該項目之相關決議案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c)首次提取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起計滿八年當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在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惟：

- (i) 福聯可自行決定於上述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
- (ii)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根據契約，進生收購福仕生物股本之51%權益的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有關12,000,000港元，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該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b)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第四期付款」)，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倘貸款之任何款項於應由進生向福聯支付第四期付款時仍未償還，則該等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以抵銷第四期付款的方式結算，而於有關抵銷後，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的任何餘額將成為到期並應由福聯於第四期付款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 (iii) 貸款協議載有多項常規的違約事件，例如福聯無法支付或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條款、聲明或保證，福聯無力償還貸款或產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於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後，且倘福聯無法應進生所要求的三十日內對違約作出補救，則進生將有權宣佈貸款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某些股東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豁免後，方告成立。

4. 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以及開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進生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持有51%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進生持有福仕生物之51%已發行股本。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該藥品之研究及開發。

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福聯持有福仕生物之29%已發行股本。

根據契約，進生須向福聯墊付免息貸款，以此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藉以支付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仕生物正籌備該藥品之進一步臨床試驗，並已因此產生相關的研發費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位於中國著名醫院之臨床試驗中心開展臨床試驗的下一階段。福仕生物，透過獨立項目管理員，目前正在與參與醫院就有關下一階段臨床試驗之詳情進行協商。董事預期下一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收集及分析數據約需要九個月完成。該藥品的新藥證書可在國家藥監局進行滿意評估後取得。該藥品的生產及推廣將於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最終批准後開始，隨後該藥品可作為處方藥於中國市場上出售。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時於中國的推廣及經銷渠道推廣該藥品，同時計劃在屬中國30個大城市之列的每個城市聯繫兩名經銷商以經銷該藥品。

董事認為，向福仕生物注入充足的資金以支持該藥品的開發，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有關開發該藥品的資本承擔的一部分，福仕生物聘請臨床試驗專家以管理臨床試驗及相關的臨床研究和與此相關的附帶費用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而董事預期，福仕生物就此將會產生額外的費用。為加快進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透過進生以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自其內部資源為項目提供資助。儘管如此，為遵從契約及福仕生物股東協議項下的規定及為了讓福仕生物的股東分擔該藥品開發過程中有關其共同投資之風險(包括二零零九年通函所載之風險)，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進而將該資金作借出之安排乃屬恰當，因此，倘產生任何有關風險或福仕生物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收回其於該藥品開發過程中之投資，則本集團將可自福聯償還貸款中收回部分投資。福聯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的貸款金額30,000,000港元，乃董事對福聯於貸款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可能須墊付予福仕生物以支持該藥品開發的最高貸款金額之估計。

根據契約，進生有義務向福聯授出免息貸款。貸款旨在進一步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而該些借貸亦將以免息貸款方式作出。由於該藥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福仕生物因而並未能從中錄得收入，福仕生物難以向外籌措資金以開發該藥品，以及福仕生物並無足夠的固定資產可用作獲得向外融資的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一方面間接向福仕生物提供貸款而不以收取任何貸款利息的方式可免加重福仕生物的財務負擔，及另一方面按上述方式將投資風險部分轉移至福聯，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約284,300,000港元有關該藥品及將該藥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之技術專業

董事會函件

知識(「專業知識」)。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就進生根據契約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錄得應付福仕生物之賣方款項31,780,000港元及應收進生之賣方款項31,780,000港元(「應收款項」)，其中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尚未清償之負債。

專業知識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視乎臨床試驗的結果及該藥品能否成功投放市場而定。考慮到該藥品於臨床試驗獲得通過且該藥品開始量產後預期將產生的經濟收益，董事認為，就此而言，專業知識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應屬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提供將用以撥付該藥品研發項目之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開支之貸款，將促進其進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福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故進生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該貸款將以無抵押、免息之基準墊付予福聯，而該貸款並非於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授出，亦並非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授出，因此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協議，並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福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聯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內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其達成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就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吾等看法)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貸款協議之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欲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列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其中載列其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序言

茲提述吾等就貸款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貸款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作為貸方）與福仕生物之少數股東福聯（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由於福聯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故進生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福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貴公司任何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貸款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聯並無於貴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貸款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便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福聯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零九年通函」)，內容有關追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進生根據契約向福仕生物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之51%權益。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使用口服胰島素之研發及相關技術訂立THU合作安排。根據契約及由包括進生及福聯在內的福仕生物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福仕生物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就該藥品之臨床試驗及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應按其於福仕生物之相應持股比例向福仕生物提供免息貸款及／或向福仕生物的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因此，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以及開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即該藥品）。由於該藥品的開發仍在進行中，開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分部並無產生收入。

進生為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持有51%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生持有福仕生物之51%已發行股本。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該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福聯持有福仕生物之29%已發行股本。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1	50,762	50,045	53,252	53,8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368	14,162	13,634	14,428	14,251
無形資產	287,046	285,398	287,186	285,676	285,78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598	9,417	9,598	9,054	—
	<u>357,523</u>	<u>359,739</u>	<u>360,463</u>	<u>362,410</u>	<u>353,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4	22,595	23,121	28,291	18,639
貿易應收賬款	109,432	89,103	84,756	89,675	97,94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964	61,630	60,304	64,455	58,69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 之款項	3	3	3	3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67	20,546	20,579	20,498	18,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16,252	101,965	104,987	80,718	72,234
	<u>329,172</u>	<u>295,842</u>	<u>293,750</u>	<u>283,640</u>	<u>265,6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13,055	11,754	8,479	10,401	13,023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9,160	42,196	46,312	44,563	44,5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531	34,103	32,570	32,847	32,40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505	—	1,298	—
應付稅項	1,989	7,524	2,171	6,163	16,654
	<u>106,735</u>	<u>96,082</u>	<u>89,532</u>	<u>95,272</u>	<u>106,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437</u>	<u>199,760</u>	<u>204,218</u>	<u>188,368</u>	<u>159,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960</u>	<u>559,499</u>	<u>564,681</u>	<u>550,778</u>	<u>512,979</u>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184	14,597	14,493	13,672	—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102	102	102
	<u>16,286</u>	<u>14,699</u>	<u>14,595</u>	<u>13,774</u>	<u>102</u>
資產淨值	<u>563,674</u>	<u>544,800</u>	<u>550,086</u>	<u>537,004</u>	<u>512,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22,900	22,900	22,900	22,900
儲備	<u>327,158</u>	<u>307,178</u>	<u>313,896</u>	<u>299,272</u>	<u>274,02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350,058	330,078	336,796	322,172	296,920
非控股權益	<u>213,616</u>	<u>214,722</u>	<u>213,290</u>	<u>214,832</u>	<u>215,957</u>
權益總額	<u>563,674</u>	<u>544,800</u>	<u>550,086</u>	<u>537,004</u>	<u>512,877</u>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 貴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及由 貴公司與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 貴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仍維持於約0.05的較低水平，乃按 貴集團總債項約32,500,000港元(即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計算。

根據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關該藥品及將該藥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之技術專業知識(「專業知識」)之賬面值約284,300,000港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就進生根據契

約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錄得應付福仕生物之賣方款項31,780,000港元及應收進生之賣方款項31,780,000港元(「應收款項」)，其中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 貴集團尚未清償之負債。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及須予支付時支付有關款項。因此，為數31,780,000港元之款項列為進生之應收款項。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

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強調彼等關注專業知識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其收回性視乎臨床試驗的結果及該藥品能否成功投放市場而定。從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注意到的是，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專業知識作出的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考慮到臨床試驗獲得通過且該藥品開始量產後預期將產生的經濟收益，董事認為，就此而言，專業知識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應屬合理。

3.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契約及股東協議，就該藥品之臨床試驗及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應按其於福仕生物之相應持股比例向福仕生物提供免息貸款及／或向福仕生物的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臨床試驗之相關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仕生物正籌備該藥品之進一步臨床試驗，並已因此產生相關的研發費用。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對該藥品之成功及日後發展持積極樂觀態度。儘管前期需進行至關重要的鞏固工作令項目出現延遲，惟 貴集團現時穩健的進展及通過委任臨床試驗專家可快速地推進項目的進展。 貴集團將繼續審慎監管項目進度，並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調動更多資源以提升進度。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位於中國著名醫院之臨床試驗中心開展臨床試驗的下一階段。福仕生物，透過獨立項目管理員，目前正在與參與醫院就有關下一階段臨床試驗之詳情進行協商。 貴公司預期下一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收集及分析數據約需要九個月完成。該藥品的新藥證書可在國家藥監局進

行滿意評估後取得。該藥品的生產及推廣將於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最終批准後開始，隨後該藥品可作為處方藥於中國市場上出售。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時於中國的推廣及經銷渠道推廣該藥品，同時計劃在屬中國30個大城市之列的每個城市聯繫兩名經銷商以經銷該藥品。

為加快該藥品開發進程及遵守契約及股東協議之規定，貴集團將繼續透過進生以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自其內部資源為項目提供資助。

董事認為，向福仕生物注入充足的資金以支持該藥品的開發，符合貴集團利益。福聯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的貸款金額30,000,000港元，乃董事對福聯於貸款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可能須墊付予福仕生物以支持該藥品開發的最高貸款金額之估計。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有關開發該藥品的資本承擔的一部分，福仕生物聘請臨床試驗專家以管理臨床試驗及相關的臨床研究和與此相關的附帶費用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董事預期，福仕生物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包括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經銷前的推介費用)約為6,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進而將該資金借予福仕生物，可令福仕生物的主要股東分擔與開發該藥品的共同投資有關的風險。倘產生涉及開發該藥品的任何風險或福仕生物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收回其於該藥品開發過程中之投資，則貴集團仍可自福聯償還貸款中收回部分投資。

有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該藥品的前景及臨床試驗獲得通過且該藥品開始量產後將產生的經濟收益(ii)福仕生物的現金流量需求，特別是福仕生物有關開發及推介該藥品的估計資本承擔及總費用約達29,200,000港元；(iii)福仕生物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iv)根據契約及股東協議，貴集團有義務向福仕生物及／或福仕生物之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v)有關福仕生物的投資風險及信貸風險由福聯分擔，而貴集團可在產生任何風險或福仕生物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收回其於該藥品開發過程中之投資的情況下要求福聯償還貸款；及(vi)專業知識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視乎臨床試驗的結果及該藥品能否成功投放市場而定，而有關結果及市場投放僅在福仕生物持續進行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方能實現，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提供貸款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4.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於達成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先決條件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須向福聯提供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將由福聯提取之貸款金額須由進生(代表福聯)付予福仕生物或福仕生物指定的收款人，以作為福聯提供予福仕生物之免息股東貸款，而貸款之用途為：(a)經福仕生物董事會批准後，就該藥品支付因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引致或與之有關之費用；或(b)滿足經福仕生物董事會釐定之福仕生物之資金需求。

還款及抵銷安排

福聯須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或之前：(a)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拒絕新藥申請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b)倘福仕生物決定放棄該藥品之研發項目，福仕生物股東通過有關放棄該項目之相關決議案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c)首次提取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起計滿八年當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在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惟：

- (i) 福聯可自行決定於上述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
- (ii)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根據契約，進生收購福仕生物股本之51%權益的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有關12,000,000港元，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該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b)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第四期付款」)，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倘貸款之任何款項於應由進生向福聯支付第四期付款時仍未償還，則該等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以抵銷第四期付款的方式結算，而於有關抵銷後，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的任何餘額將成為到期並應由福聯於第四期付款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 (iii) 貸款協議載有多項常規的違約事件，例如福聯無法支付或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條款、聲明或保證，福聯無力償還貸款或產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於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後，且倘福聯無法應進生所要求的三十日內對違約作出補救，則進生將有權宣佈貸款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福仕生物有關開發及推介該藥品的估計資本承擔及總費用約達29,200,000港元；(ii)福仕生物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iii)所提取之貸款須由進生(代表福聯)直接付予福仕生物，有關款項將僅用於開發該藥品；(iv)本安排乃根據契約及股東協議所訂明之條款而訂立；及(v)貸款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於收到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後以抵銷第四期付款的方式結算，從而可進一步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董事確信，倘該藥品開發成功，福聯將可履行還款責任，故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貸款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向福聯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致使其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其業績合併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借出之安排。倘30,000,000港元之本金由福聯提取，則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增加30,0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6,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提取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淨資產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貸款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於收到國家藥監局在成功開發該藥品的情況下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後以抵銷第四期付款的方式結算及 貴集團可在產生任何風險或福仕生物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收回其於該藥品開發過程中之投資的情況下要求福聯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可妥為控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福仕生物有關開發及推介該藥品的估計資本承擔及總費用約達29,200,000港元；
- 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貸款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
- 提取貸款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進而將該資金作借出之安排乃屬恰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毛裕民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20.96%
謝毅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20.96%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之長倉。
-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 Ltd.全資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United Gene-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被當作擁有由JNJ Investments及FPL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此日期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20.96%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United Gene-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20.96%
香港博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20.96%
JNJ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19.65%
Ong Cheng Hea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13.10%

附註：

1. 「L」字表示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之長倉
2.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 全資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Lt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Gene-BVI、United Gene Group Ltd. 及香港博德各自被當作擁有由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Ong Cheng Heang 先生擁有該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彼（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股本中 49% 權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新天和對外經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0%
進生	Ong Cheng Heang先生	4,9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9%
福仕生物	福聯	2,9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29%
瑞盈	Smar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29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29%
瑞盈	Go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2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20%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書面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查閱貸款協議之副本。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貸款協議乃由進生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由進生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墊付予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或實行貸款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國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